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推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推荐管理，规范推荐工作，结合我市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以下简称“省优工程”）评定工作由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组织，为福建省建设工程最高质量奖。

**第三条** 省优工程推荐是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优中选优”原则。

**第四条**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章程规定和《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评定办法》，在会员中组织省优工程推荐工作。

**第五条** 组织省优工程推荐工作前，协会根据相应评定办法和活动通知规定，制定推荐具体条件和要求，并予公布。

**第六条** 省优工程推荐项目，须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评定办法》要求。

**第七条** 省优工程每年推荐项目数量依据省质安协会每年公布的分配名额确定。

**第八条** 协会经过受理申报、现场检查及推荐项目公示后，按项目评价得分顺序进行排序，行文报送省质安协会。

**第九条** 申报省优工程的单位或个人，要实事求是，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严禁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申报资格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撤销申报资格。因工程质量问题投诉而被撤销申报资格或被省质安协会撤销省优工程称号的，3年内不予推荐省优工程。

**第十条** 协会专家要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保证推荐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撤销专家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22日